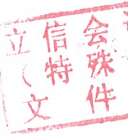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68 号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提出独立的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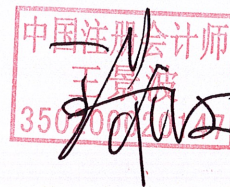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兴铸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5 号文《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196,078 股新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572,8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9,999,997.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09,224.53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6,090,772.7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7,572,815.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353,134.3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9,871,092.0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B10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100,073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	48,092	48,000
3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13,464	1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	18,000
	总计	180,229	179,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23,463,161.52 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23,463,161.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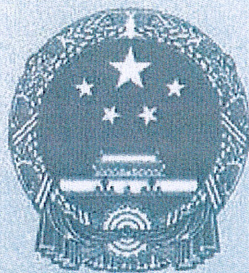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1,000,000,000.00	573,769,703.28	573,769,703.28
2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130,000,000.00	49,693,458.24	49,693,458.24
	合计	1,130,000,000.00	623,463,161.52	623,463,161.52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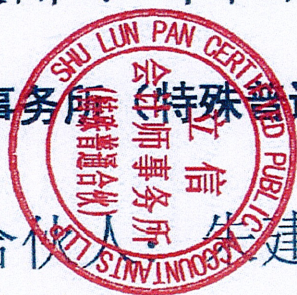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G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